

闽南师范大学2015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闽南师范大学是福建省重点建设大学，由原龙溪师范学校于1958年春设立师范大专班发展而来，同年9月成立漳州大学师范学院。1959年春，在原漳州大学师范学院的基础上建立漳州师范专科学校。1963年7月，在周恩来总理的亲切关怀下，经国务院批准，由漳州师范专科学校、厦门师范学院、泉州师范学院、南平师范学院合并组建福建第二师范学院。与当时的福建师范学院(现为福建师范大学)形成“一南一北”的本科师范教育格局。1966年因“文革”停止招生，1970年停办。1977年以来，在福建省委、省政府和漳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重选校址，重建校园，先后经历了龙溪地区中学师资培训班、龙溪师范大专班、漳州师范专科学校等办学经历。1986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复办福建第二师范学院，并更名为漳州师范学院。2012年获批准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博士人才培养项目。2013年4月更名为闽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列入本一批次招生。

学校现有18个教学院系，全日制在校生20381人。设有64个本科专业，4个一级学科硕士授予点，30个二级学科硕士点，2个专业硕士专业授权类别(19个学科领域)，4个博士人才培养方向。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与台湾成功大学、东海大学等高校保持良好的校际交流关系，合作开展“校校企”闽台高校联合培养本科人才项目。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博学、明理、砺志、笃行”校训，根植闽南，立足福建，面向全国，坚持“育人为本、提升内涵、改革创新、强化特色、协调发展”的办学方针。建校以来为社会输送了7万余名应用型人才。党和国家领导人方毅、彭冲、彭佩云，以及教育部、国台办、全国台联和福建省领导，曾先后莅临学校视察指导，对学校办学给予很大支持并寄予厚望。漳州市历届党政主要领导都亲临现场办公，支持学校发展。

当前，学校正全面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和“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特色办校”四大重点工程建设，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一所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师范大学。

(二)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校校训为“博学 明理 砺志 笃行”。

在人才培养定位上，学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

持“博学明理、砺志笃行”，不断凝炼办学特色，提高育人质量，积极创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营造各类人才成长的条件和环境，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根植闽南、立足福建、面向全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和各类应用型专门人才。

(三)本科专业设置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64个，其中18个为新办专业。专业类别涵盖文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农学、艺术学、法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十大学科门类，覆盖25个一级学科(见附件表1-1)。

表1-2 学科专业布局

学科门类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管理学	艺术学
所含本科专业数	4	4	7	9	1	10	14	3	8	4
比例(%)	6.25	6.25	10.94	14.06	1.56	15.63	21.87	4.69	12.5	6.25

【注】：此表中本科专业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不含专业方向。

(四)本科学生情况

1.在校生情况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20381人。其中，本科生19561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96%；硕士研究生751人，硕士研究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3.7%；博士研究生15人，博士研究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0.1%；留学生14人。

2.生源情况及报到情况

2016年，学校本科生总招生4682人，实际报到4607人，报到率为数据97.06%(见附件表1-4)其中本省生源3236人，占69.1%。港澳台侨生源2人，留学生4人。

文科所有生源省份录取平均分超出所在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平均值为48.10分；理科所有生源省份录取平均分超出所在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平均值为48.30分(见附件表1-5)。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为促进本科教学改革，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订了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改进和创新教师人事管理制度，以高层次人才和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和为重点，实施“培、引、聘”并举策略，逐步建立了一支素质良好、结构合理、有发展潜力的师资队伍。广大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111人，外聘教师136人，折合1179人。其中，聘请国(境)外教师9名，各类学生折合在校生人数20811人，生师比为17.65：1，基本满足本科教学要求。

(1)职称结构。目前，全校专任教师1111人中，高级职称476人，占42.84%。其中，正高级职称111人，

占10.8%；副高级职称365人，占32.85%；中级职称531人，占47.79%；初级(含未定级)职称104人，占9.36%。职称结构基本合理。

(2)年龄结构。目前，全校专任教师平均年龄41岁，其中35岁以下297人，占26.73%；36-45岁522人，占46.98%；46-55岁217人，占19.53%；55岁以上75人，占6.75%。年龄结构呈正态分布，中青年骨干教师占一半以上，队伍年富力强。

(3)学历学位结构。近三年，专任教师学历学位结构基本稳定。其中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每年有所增加。目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28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25.29%，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专任教师总数76.95%(表2-1)。

表2-1：2015-2016学年专任教师基本结构表(截止2016年10月)

1	生师比例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		折合在校生数		生师比例	
		1111		136		20811		17.65:1	
2	职称结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含未定级)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11	10.08%	365	32.85%	531	47.79%	104	9.36%
3	年龄结构	35以下		36-45		46-55		55以上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97	26.73%	522	46.98%	227	19.53%	75	6.75%
4	学历结构	博士		硕士		学士		大专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81	25.29%	576	51.84%	194	17.46%	60	5.40%

(二)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坚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学校把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明确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

2015-2016学年，本科课程授课教师1082人，累计主讲课程6446门次，其中教授授本科课程累计572门次，占总课程数的比例为8.87%(见表2-5)，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86.8%。

表2-5 高级职称教师所授课程情况

项目		数量	百分比(%)
全校课程总门次数	总计	6446	/
	其中：教授授课门次数(门次)	572	8.87
	副教授授课门次数(门次)	2030	31.49
	教授所授专业课程门次数(门次)	422	6.55
	教授所授公共必修课门次数(门次)	82	1.27

(三)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优先保障人员经费和教学经费，勤俭办学，坚持把教学工作作为中心工作，优先保证教学经费投入，三年累计投入17314.36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逐年增长，2015年学校教学经费总额为5952.40万元，2015年增长率为3.33%；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本科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稳步递增，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2425.55万元，本科实践教学经费650.03万元(分别见表2-6、2-7、2-8)。

(四)教学条件

1.教学行政用房

学校拥有芗城区和圆山2个校区，办学主体位于漳州市芗城区，校园占地总面积达1222734.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1386.39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303314.16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14.88平方米，其中校内实验、实训（习）场所面积72534.42平方米，生均3.56平方米(详见表2-9)。

表2-9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项目	学校情况	备注
总面积(平方米)	303314.16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223686.67	
其中：教室(平方米)	67663.95	
图书馆(平方米)	32723	
实验室实习场所(平方米)	72534.42	
专用科研用房(平方米)	18334.11	
体育馆(平方米)	25199.41	
会堂(平方米)	7231.78	
行政用房(平方米)	79627.4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14.88	

2.教学场馆

公共教室、计算机房、语音教室等379间，共28330个座位，其中多媒体教室258间，占总数的69.54%，座位数21418个(见表2-10)。

表2-10 教学场馆

项目		学校情况	备注
教室	数量(间)	379	
	其中：外语教学计算机机房(含语音室)(间)	20	
	多媒体教室(间)	258	
	座位数(个)	28330	
	其中：外语教学计算机机房(含语音室)座位数(个)	1540	
	多媒体教室座位数(个)	21418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113	
运动	面积(平方米)	91467	
场馆	运动场数量(个)	13	
学生活动中心	面积(平方米)	2124	
	数量(间)	3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约18573万元，生均0.89万元，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新增3288万元，增长21.51%(见表2-11)。

表2-1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项目		学校情况	备注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资产总值(万元)	18573	
	生均(万元)	0.89	
	当年新增(万元)	3288	
	当年新增所占比例(%)	21.51	

4.本科实习实训场所

现有校内本科生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总面积58793平方米，本学年度承担实验教学人时数为1656478(人时)；现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444个平均每次可接纳学生数12.29(个)。

表2-12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

项目	学校情况	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	常模值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	面积(平方米)	58793	-
	学年度承担的实验教学人时数(人时)	1656478.00	
	学年度承担的实验教学人次(人次)	726574	
	本科生实验、实习、实训项目数(个)	2371	
	每次可容纳的学生数(人)	8059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个数	444	
	平均每次可接纳学生数(个)	12.29	

5.图书情况

图书馆现有印本馆藏2270862册，2015年新增119091册，生均5.72册；电子馆藏电子图书总数2761920册，新增277886册，电子期刊179225种，阅览室座位数3200个。(详见表2-1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制定的《中长期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10-2020年)明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专业建设定位、目标及内容。“十二五”期间，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及以坚持服务国家及福建省海峡西岸经济区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适当减少文科专业，适时增设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理工科专业，扩大理工科专业、非师专业招生规模。我校专业建设稳中求进，截至2016年9月，学校共有本科专业64个，专业涵盖教育学、理学、工学、文学、经济学、艺术等10个学科门类。基本形成以优势学科专业为骨干，基础学科专业与应用学科专业相结合，多学科交叉渗透的学科专业体系。

1.推进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

学校重视以学科建设为依托，依托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化学、心理学等省级重点一级学科的师资力量、科研平台和实验设施，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建设优势，推动和促进我校优势、特色专业发展。我校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是省重点学科、省重点特色学科，拥有7个二级学科硕士点，2012年依托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通过“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建立我校第一个闽台文化与交流方向的博士点。数学一级学科下的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是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福建省特色专业，拥有1个省级教学团队，1个省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化学则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和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有2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在中文、数学、化学、心理学等一级学科覆盖下的教师教育类优势专业（优势专业设置见表3-1），自办学以来为我省中小学师资培养了大量人才。

目前，学校有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省级特色专业5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8个；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群5个(见表3-3)；服务产业特色专业9个(见表3-4)。专业带头人情况(见表3-2)。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导向，构建以“特色化”与“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教师教育特色；实施优秀闽南文化人才培养计划，强化区域文化人才培养特色；推行相对主辅修制、分流培养改革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区情况。(详见表3-5)

(1)“特色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地方师范院校，学校始终坚持“面向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的办学宗旨，逐渐走出了一条以实习支教为抓手的教师教育改革创新模式。经过多年探索，构建了地方政府统筹下的高等院校、地方教育部门、中小学校“三位一体”(GUS)教师教育改革模式和协同推进实习支教、置换

培训、校际交流运行新机制。2011年我校《高校、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教师教育改革试点计划》列入“福建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成为福建省“综合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十大试点项目之一，入选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的示范项目。2013年，成立“区域农村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2014年，开展“实习支教教育关爱留守儿童”试点项目；2015年，“区域农村教师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被认定为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获省财政专项资助。2016年，基于“互联网+教育”和教育精准扶贫的需要，开通全国性协同支教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信息平台“童享阳光网”。同年，“基于‘协同支教+留守儿童关爱教育’的乡村教师培养模式”入选福建省本科高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六大攻关项目。

2)实施优秀闽南文化人才培养计划。学校根植于闽南文化的沃土，将闽南文化渗透融入到专业课程、专业实践、毕业论文和第二课堂等领域。特别是，2011年起实施省教改项目——优秀闽南文化人才培养计划，从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多个本科专业高年级学生中选拔30名优秀学生组成试点班，教授汉语言文学、历史学、闽南文化以及基础教育等跨学科知识和技能，个性化培养闽南文化专门人才。目前已举办试点班项目五期，参加试点班学生132人。学校现已构建了海内外唯一一个完整的从本科到硕士、博士的闽南文化特色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2)“多样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本科人才分流培养模式。学校实行“分模块培养+相对主辅修制”。“分模块培养”，即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分类设置专业选修课模块，前两年或两年半学生主要学习基础性、通识性课程，后两年或一年半学生可根据社会需求、个人兴趣、专长及学业成绩自主选择专业发展方向，分模块修读教师教育类、理论基础类、应用实践类专业模块选修课。“相对主辅修制”，即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辅修一学期后可据学习情况申请将辅修专业转为主修专业。通过这种方式，让所有学生有机会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进行选择性地学习。2013-2016学年共有772名学生参加辅修学习，其中404名学生通过主辅修制转专业，151名学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142名学生获得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2)“校校、校企、校地”联合培养人才模式。一是“校校”合作模式。2011年9月，学校首次与台湾明道大学合作举办“校校企”闽台高校联合培养本科人才项目。闽台合作项目采取“3+1”人才培养模式，现已与明道大学、东海大学等七所台湾高校开展合作。目前已招收经济学(财务金融方向)、人力资源管理7个专业共1102名闽台生，已有712名闽台生赴台学习、实习。自2014年起，学校闽台项目每个专业均有两所台湾高校可供学生个性化选择。2016年起，学校与台湾高校合作探讨“4+0”项目。2014年学校出台《本科生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暂行规定》，与日本岛根大学、台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北京电影学院等国(境)内外高校合作，开展一学年或一学期交流学习，实现学分互认。2014年以来，共有55名本科生到合作高校交流学习。二是“校企”合作模式。2016年福建省首家“互联网+”学院在学校挂牌成立，并与首家企业(福建教育科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业实践基地建设、产

学研用合作、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2016年，计算机学院与行业标杆企业锐捷网络、中锐网络签署百校IT人才发展计划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与厦门佰翔酒店集团合作组建“佰翔酒店管理与服务特色班”，已有近30名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3个月的企业标准专业化训练，获得企业颁发的认证证书，即将进入佰翔集团旗下酒店进行半年的生产实习。三是“校地”合作模式。2013年，学校与漳州市政法委联合成立“法治漳州研究中心”，开展校地联合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文学院与福建省作家协会、漳州市长泰县龙人古琴研究院签订合作交流协议，通过省级实践基地(中华经典诵读和课本剧实践基地、大学生文学创作基地等)探索应用型中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此外，学校先后与长泰县、龙文区、漳州高新区等开展众创空间合作。

(二)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1.课程建设

2015-2016学年，学校开课总量为2135门(其中公共选修课191门，占8.95%)；累计开设6446门次(其中公共选修课331门次，占5.13%)，实际开课373673人次，开课班级数平均规模58人。(详见表3-7、3-8)。学校自2011年已着力构建起以“公共必修课、通识教育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五大模块的课程体系。其中公共必修课约占总学分的23-25%；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专业必修课程分别约占总学分的36%和43%，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率分别在20%和30%以上，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的5%，确保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满足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要求。2013年对师范类专业单列出“教师教育课程”模块。为适应新时代社会对创新人才的需求，学校适时在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中增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在培养方案中对学生需修读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做了规定。

学校重视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优质课程资源在本科教学中示范引领作用，先后投入经费229.5万元用于保障各类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截至2016年9月，已建成省级精品课程23门、校级精品课程24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11门、通识教育拟建核心课程54门、通识教育优质网络课程35门、省级精品在线课程2门。

表3-7 全校开设课程数量

课程类别	课程门数	课程门次数	双语课程门数	平均学时数	平均班规模(人)
专业课	1912	4635	5	43.96	50
公共必修课	32	1480	0	37.91	79
公共选修课	191	331	0	18.32	80

表3-8 全校课程学生规模情况

课程类别	课程门次数	课程规模			
		30人及以下课程门次数	31-60人课程门次数	61-90人课程门次数	90人以上课程门次数
专业课	4635	1109	2654	321	551
公共必修课	1480	28	873	166	413
公共选修课	331	5	102	104	120

2.教学改革

(1)启动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效果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2013级起各师范专业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设置教师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并规定必修课、选修课和教育实践学分及比例，相关课程可聘请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为兼职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2016年根据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改革要求，启动《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创业指导课》课程教学改革，同时要求每个院系开设一门以上的跨专业通识课程，以院系为单位团队授课。

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基础课以省级教改项目《思政课教学“2+3”模式改革》、《发挥福建德育资源优势提高实践教学实效性》、《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3D平台的构建与运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四平台”协同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为抓手，挖掘地方红色文化资源，重点与谷文昌纪念馆、古田会议纪念馆、毛主席率领红军攻克漳州纪念馆合作，通过进课堂——讲好红色故事，进实践——体验红色热土，进科研——研究红色文化，推动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效果。

《形势与政策》课程划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据教育部社科司教学要求，每学期专门开设形势与政策专题讲座94场，每场讲座人数约200人。讲座教师以学校政工干部为主，同时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全体辅导员须参与课程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并指导学生实践。

(2)多措并举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多样化教学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启发式、分级式、探究式、讨论式、情景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推动师生互动，实现教学相长。2013以来，确立有关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立项项目省级以上3项、校级42项。2016年，数学分析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两门课程获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首批立项并启动建设。此外，制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学生将自主学习与创新实践活动相结合。2013年以来，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95项、省级160项。依托尔雅网络视频课程、超星在线课程联盟等网络平台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已开设尔雅网络视频课程35门优质网络视频课程，参与网络选课学习学生50379人(次)。

(3)闽南文化融入课堂，实施特色化教学

学校充分利用闽南文化资源，将闽南文化元素融入教学。在通识课程中设立“闽南文化”模块。2011年以来，开设“闽南文化”模块通识课131门次，选修学生10105人(次)。文学院与漳州长泰龙人古琴文化村共建古琴文化研究院，合作开展古琴文化研究，推动古琴文化进校园、进课堂。艺术学院开设闽台民间舞蹈、歌仔戏表演、闽南语歌曲创作、锦歌弹唱、闽南剪纸艺术、闽南文化创意设计等具有浓郁闽台地方特色的系列课程，初步构建起闽台特色艺术教育体系。新闻传播学院开展闽南文化的影视化传播研究与实践教学，作品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屡获大奖。

(三)实践教学情况

1. 强化实践教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

2015年，学校根据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要求进行新一轮培养方案调整。通过调整，课程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表现为：适度控制专业必修课学分，提高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创新创业类课程列入通识课程学分中，规定2016级起学生需修读的学分；突出实践教学学分(不含课程实践学分)比例，明确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科类、理工类和师范类专业一般各占总学分20%、30%、30%以上。

2. 重视实践基地建设，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按照“学校牵头、学院负责、校企共建、确保质量”的思路，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统筹规划与建设。现有444个稳定的校外基地(师范类189个，非师范类255个)，其中1个国家级校外实践基地、5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直接用于教育学实践教学、工程实践教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管理学实践教学、文学实践教学，多个专业构建了“校企双赢合作联盟”的实训模式。

学校构建了地方政府统筹下的高等院校、地方教育部门、中小学校“三位一体”(GUS)的“3.5+0.5”实践性教师教育培养模式。2010年学校在全省率先推进为期一学期的师范生集中实习支教工作，师范生实习分“大三下、大四上”两批分赴中小学和幼儿园实习，并依托协同支教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信息平台“童享阳光网”，进一步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志愿者关爱留守儿童教育工作。

非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依托5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建设和9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探索“专业实践——社会服务——职业成长”一体化培养模式。如法管学院法学专业的法律援助、一村一法治宣传员、普法情景剧展演等实践教学活动，社工专业的失独家庭服务、流浪关怀服务、精神康复服务、青少年戒毒服务、综合家庭服务等实践教学活动，既有效服务社会，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探索“专业实习——预就业”一体化培养模式，如计算机学院面向2013级软件工程专业学生，与中软国际(厦门)公司合作开展两段式、工学结合的专业实训模式。这种模式既让学生体验职前生涯，提高职业适应度和认可度，又掌握了较为扎实的职业技能。

2015年我校以“践行八字真经 投身四个全面”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国家级重点队1支、省级重点队16支、“服务新福建”重点工作5支团队、“乡镇信息化与互联网+”专项团队1支，校级重点团队17支，校级一般团队21支；本次实践活动全校共有15个学院共计14991人参加，其中963人参与重点实践服务活动。

3. 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牵引，构建实验教学平台

我校现有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0个(详见表3-10)。与此同时，在保证实验课开出率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的开设比例，提高学生文献检索和信息筛选、现代网络技术应用、实验方案设计、实验组织、综合应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015-2016学年开出实验课程218(门次)，实验课开出率100%，其中含设计性、综合性实验课程173(门次)，含设计性、综合性实验课程比例为79.36%(见

表3-11)。

四、质量保障体系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队伍建设

我校实行校、院(系)、系(教研室)三级教学管理模式。同时，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让学生主动参与教育教学培养全过程。

1、教学管理队伍

我校已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精干高效和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共有83名管理人员，从学校和院系两个层面负责教学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有效履行管理职能，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运行。

校级管理层面，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教务处全体人员组成，共25人，其中高级职称9人，占36%，硕士以上学位16人，占64%。

院系教学管理队伍由各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和教学秘书、教务员组成，共58人，其中高级职称29人，占50%，硕士以上学位34人，占58.6%。

2、教学督导队伍

我校长期坚持实行校级教学督导制度，2015年以来为强化院系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成立院系教学督导组，构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体系。

现有教学督导人员50人(其中校级19人)，每个院系配备督导员1-4人。教学督导队伍注重“三个结合”，在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结合，保证年龄结构合理；不同学科结合，根据专业设置，聘用不同学科督导人员，保证教学督导工作能涵盖各学科领域；教学型和管理型相结合，既聘请专业造诣较深、教学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学人员，又聘请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优先选聘曾任或现任院系领导、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有效性。本年度督导委员会共听课921节、抽查试卷1169袋，抽查毕业论文323份。

(二)完善制度保障，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目前本科教学是我校人才培养的主要内容。学校高度重视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牢固树立本科教学在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地位。通过强化和完善规章制度，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立学校党政领导是本科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度，本科教学质量由校领导亲自负责，校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部署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本科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定期深入本科教学一线，通过听课、座谈、研讨等形式了解基层情况，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协调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制定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将教学质量作为教师系列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从制度保障角度约束和促进教师重视本科教学，努力强化自身素质，提高教学质量。鼓励优秀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规定

教授每学年必须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并出台政策鼓励教授承担本科专业基础课。

(三)完善日常监控，全方位全程化开展教学质量检查

根据新时期教学质量发展的需要，今年我校修订实施了《闽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旨在构建学校和院(系)两级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相互衔接的教学督导队伍。这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质量监控，有利于实现定期监控与不定期监控两种形式相结合，形成多层面、多角度、全方位课堂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教学过程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具体来说我校教学质量监控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定期监控：一是，开学初检查各项教学工作准备情况，重点在于学生、教师、教材、教室四到位；二是，每学期期中有组织地进行全面系统的期中教学检查，重点包括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等；三是，期末学校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监控和考核。

不定时监控：一是，建立听课制度。校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师同行每学期定期不定期深入课堂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加强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二是，建立教学督导委员听课与班级学生信息员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和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课堂教学质量；三是，开辟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网上信息反馈通道，建立全校各部门、教师、学生沟通的重要信息平台；四是，安排执勤周学生，对日常课堂教学秩序进行常规检查；五是，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为本科生的学习提供指导；六是，各学院、各部门开通微博、微信作为教师、学生沟通的重要信息平台，建立以教务处牵头的教学质量管理qq群，将教学管理、教学状态等情况及时向各学院师生进行反馈。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专项监控：一是，开展专业满意度调查。开展专业满意度调查是为更好地了解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现状，进一步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专业满意度调查结果有助于对课程、教学、实验、实践等方面进行调整与优化。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对于试卷、实验室建设与利用、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习(见习)、专业实践等教学环节的质量情况每年定期另行组织学院自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专项重点检查和测评。

(四)完善教学评价，多种渠道保障质量提升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准确评价既是促进教师投身教学、重视教学工作的重要因素,也是确保学生认同教师、专心学习的重要保证。我校将教学督导委员会、两级学生信息员制度、同行评教制度等方法相结合，通过学生、任课教师、退休教师多渠道参与，逐步完善本科教学评价机制。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深入课堂随机听课，指导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学生教学信息员(包括班级信息员和校级信息员)负责了解和监督班级日常教学情况，并及时通过各种形式加以反馈，本年度收悉并处理学生信息反馈302条。在完善学生网上评教的同时，开展教师教学质量(同行评价)网上评价(见表4-1)，任课教师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学生网上评教与同行评价的数据，以利于教师更准确地掌握授课效果，及时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授课质量。同行评价与学生评课相结合，网络评课与信

息员评课相结合，多形式评教，多渠道参与，进一步完善了教学评价机制，对本科教学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表4-1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项目	覆盖比例(%)	优(90分及以上)	良好(89-75分)	中(74-60分)	差(60分以下)
学生评教	59.63	73.39	26.52	0.1	0
同行评教	19.29	55.65	42.96	0.15	0
专家评教	6.63	38.96	45.95	15.54	0

(五)完善专项评估，提升教学质量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检验本科专业的建设成果，逐步建立和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机制，保障和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我校组织了系列专项评估。一是，专业评估；二是，公共课程评估；三是，教学实验室考核。

通过各类评估为摸清我校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厘清专业建设思路，完善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体系，提升专业建设层次和水平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六)完善教学竞赛，激励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近年来，我校每年举行一次全校性本科课堂教学竞赛，激励全体教师投身教学改革，发现优秀教师，培养教学名师，促进中青年教师优化教学过程，夯实教学基本功，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2015-2016学年课堂教学竞赛活动，全校各院系经初赛共有144名专任教师进入决赛。最终有27人获一等奖，39人获二等奖。这一全校性教学竞赛活动，对于提升教师课堂教学技能，树立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升学校整体教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五、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发展情况

1. 完善技能训练，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

为强化技能，提高动手能力，学校搭建“两赛”平台，即教师职业技能竞赛与非师范职业技能竞赛，将课内训练与课外竞赛结合。教师职业技能竞赛已举办21届，非师范职业技能竞赛已举办13届，学生参赛人数累计30261人次，获奖5586人次，其中2015—2016学年年参赛学生2118人次，获奖284人次。另外，我校2014届、2015届、2016届师范生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率分别为95.54%、95.29%、96.54%)。201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综合训练课题(含毕业设计、论文等)总数为5510，在实践(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中完成数4212，占76.44%。

2. 校园文化丰富，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2015年学校举办抗战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纪念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团支部立项、“纪念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系列活动、“核心

价值观纪念展览活动等主题教育380多项。(2)感恩文明礼仪主题教育。学校举办“讲文明，知感恩”宣传活动、母亲节感恩课、6.19父亲节表爱意系列活动、感恩节系列活动、“艺起祝福致恩师”教师节系列活动、文明礼仪周、光盘行动等感恩文明礼仪教育活动20多场次。(3)校园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学校组织开展校园十佳歌手赛、校园环保模特赛、迎青运泡泡跑、社团社团成立30周年暨社团大巡礼、社团嘉年华、“腾飞杯”篮球赛、漳州高校街舞大赛、跨年歌友会、校大学生电影节、科技文化节、学生会、艺术团30周年纪念活动等各类文体活动共计90多场次。(4)闽南文化融入第二课堂活动。学校积极推动闽南文化传承，打造特色社团(芎涛剧社、南音学会、木偶学会、闽南文化研究部、大鼓凉伞队、客家山歌协会、剪纸协会、芎剧协会等)，开展闽南民间艺人探寻、漳浦剪纸and木板年画DIY活动、大学生闽南文化知识竞赛、剪纸大赛、闽台客家山歌传习演唱会、“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南音展、南音专场报告会等20多场次系列活动，并编印《闽南田野》2期、《龙江青年》6期，取得了较好的影响力。(5)大学生微电影节。2015年学校举办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融入“两岸一家亲”理念，记录两岸青年学子共同梦想，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学生文化交流，收到大陆高校影片191部，世新大学等12所台湾高校影片26部。校团委申报的《打造校园品牌电影节 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项目获教育部评选的第八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优秀奖。

3.参加科技文化竞赛活动，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学校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技能大赛、“科讯杯”国际大学生影视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级各类科技赛事。2015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业竞赛获奖共206项。其中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127项(国家级奖项17项，省级奖项110项)；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50项(国家级奖项7项，省级奖项43项)；文体竞赛获奖29项(国家级奖项6项，省级奖项23)(详见表5-1)。

表5-1 本科生学习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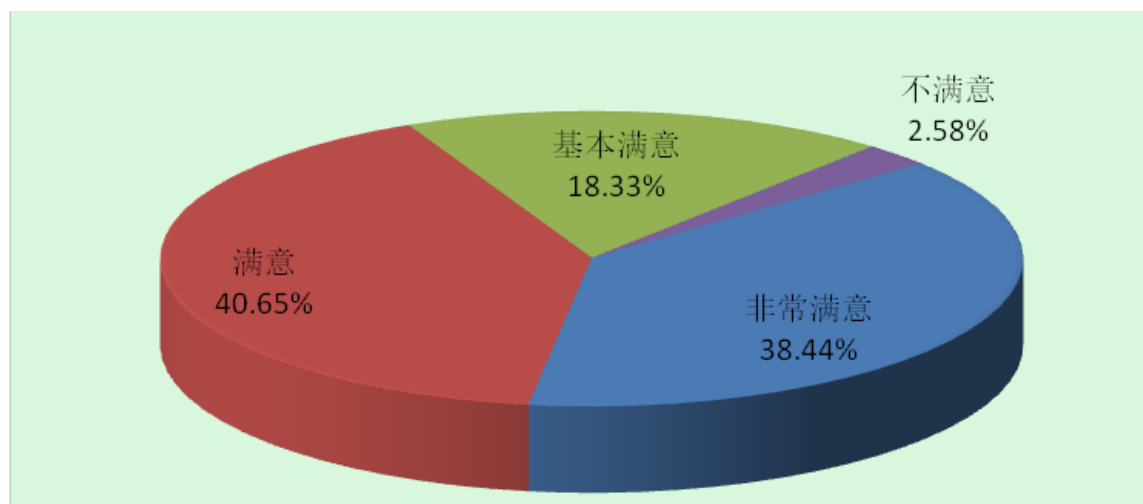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学科竞赛获奖	127
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	17
学科竞赛获奖省部级	110
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	50
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国家级	7
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省部级	43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29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国家级	6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省部级	23

(二)学习满意度

2015年从学生对教师的评价看，满意以上比例达到99.91%，整体反映学生对学校教风较满意。

2016年对在校(生)2014级)59个本科专业4049人进行专业满意度调查(详见2016年在校(生)专业满意度报告)，其中在校(生)对本专业的学风满意度问卷中，非常满意和满意两个选项的满意度占79.09%，基本满意的

比例为18.33%，不满意的比例为2.58%，整体反映学生对学校学风较满意。如图所示。



在校生对专业学习风气的满意度分布

(三)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1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4873人,毕业率97.41%,4860人获得学位,学位授予率99.73%。就业人数4018人,初次就业率82.45%,其中,攻读研究生(升学)192人,升学率3.94%,其中出国(境)留学23人(我校本科生以农村生源为主,受限于经济压力,同时就业情况较好,学生考研和出国学习的意愿不高)(详见表5-2、5-3、5-4)。

表5-3 应届本科生升学情况

免试推荐研究生	考研录取			出国(境)留学
	总数	考取本校	考取外校	
0	169	17	152	23

表5-4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情况

	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	企业	部队	灵活就业	升学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其他	总计
数量	126	762	2646	9	198	169	44	64	4018
比例(%)	3.14	18.96	65.85	0.22	4.93	4.21	1.10	1.59	/

六、特色发展

(一)面向农村基础教育,协同培育“四有”教师

长期以来,学校秉承教师教育传统,坚持“面向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的办学宗旨,不断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改革,形成了“传承与创新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培养与培训衔接,服务与引领并行”的办学特色,实现与中小学互动发展,共同培育农村基础教育师资,成为福建省特别是闽西南地区教师教育培养的重要基地。

1.建立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协同实施“三位一体”改革

早在1992年,我校在全国较早开展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率先提出建立教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中小

学校“三位一体”实习领导机构，为之后积极推进地方政府统筹下，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和中小学校“三位一体”的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奠定了基础。

所谓“三位一体”，即在地方政府统筹下，高等院校、地方教育部门、中小学校“三位”在县(区)共建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构建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体系，旨在扩大实习支教指导教师力量，增强师范生的实践能力，提高农村骨干教师整体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师资均衡发展。

2009年以来，学校先后在漳州、三明、泉州建立5个县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协同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推进在职教师“置换培训”和“校际交流”，并以此推动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建构“一体两翼”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即：以教师教育一体化和专业化为指导，根据学生个性需求和在职教师发展实际，构建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相互衔接、学历与非学历相互沟通的“两翼”课程体系。

2011年《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三位一体”教师教育改革试点》列入福建省教育综合改革十大重点项目之一。2012年，《地方政府统筹下的农村教师教育一体化研究》获教育部立项研究，永安市创新实验区被评为全国“大学生校外实践创新基地”。2013年，《地方政府统筹下的教师教育模式改革与机制运行》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研究，《福建省农村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获省高校能力提升计划立项培育，《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列入教育部“创新教师培养模式类”示范项目。2014年，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纳入师范生实习支教内容。通过一学期的实习支教，可以造就一大批爱乡土、知乡音、近乡情，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师范毕业生，为实现教育精准扶贫、支持乡村教育输送稳定的补充师资。同时，实施实习支教兼顾留守儿童关爱教育，既可以发挥大学生与留守儿童间的时空相近、心理相亲、情感相融的优势，还可以探索建立由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校三方协同联动，实习支教志愿者、支教学校班主任和家庭协调配合的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体系，促进师范生实习支教与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之间的良性互动，从而协同推进乡村教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2015年，我校“区域农村教师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获批为福建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

迄今，通过教育实习支援农村教育基本实现了专业全覆盖。目前，全校共有11个院系17个专业7211名师范生先后赴五个实验区15个县(市)69个乡镇161所中小学、幼儿园，受益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3万多名。共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教学改革成果显著。《人民日报(内参)》(第1274期，2011年7月5日)以“漳州师院依托“三位一体”培训农村师资”为题，《教育部简报》([2011]第159期)以“漳州师范学院立足服务地方基础教育，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为题，专刊报道“三位一体”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思路和取得的新成效。

2.创新乡村教师培养模式，协同推进“四项计划”方案

学校认真落实国务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和《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深化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四项计划”，协同推进实习支教与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工作，协同创新乡村教师培养模式，切实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1)实施协同支教计划

开发建立协同支教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信息平台“童享阳光网”，面向全国举办教师教育专业的地方高校、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实习支教志愿者免费开放。高校可申请成为协同单位，协同单位在校师范生可申请注册成为实习支教志愿者，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可申请注册成为支教学校。支教学学校和实习支教志愿者在平台上发布需求信息，实行双向选择，实现支教资源和需求的有效对接。目前，已注册高校11所、支教学学校60所、实习支教志愿者1064名。

(2)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专项计划

实施乡村教师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推行学科教学法教师和中小学优秀教师的双导师制，开设乡村教育、乡村文化、留守儿童关爱教育等系列课程，提升学生专业素质。对进入专项计划的学生单独编班，发挥党支部作用，切实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服务基层、服务乡村。将传统文化与核心价值观教育纳入专项培养方案，出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程》，打造“传统文化与核心价值观讲堂”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色课堂。统筹安排二年级师范生进行高级研修，高年级师范生到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乡村学校进行一个学期的实习支教，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协助班主任做好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和家校沟通工作，实习支教结束后组织教师职业技能和核心素养测评，保障乡村教师培养的质量底线。以该项计划为基础申报的“基于‘协同支教+留守儿童关爱教育’的乡村教师培养模式”项目，获批福建省2016年本科高校六项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攻关项目之一。

(3)实施留守儿童精准帮扶计划

组织每名实习支教学生结对帮扶3-5名具有相应需求的留守儿童，完善留守儿童成长档案和关爱教育日志，对其身心发展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动态监测及高危早期预警，实现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一人一档、精准施策。由协同高校专家和中小学一线骨干教师组成专家团队，研发关爱教育留守儿童系列教材、课程资源和个性化方案，对实习支教进行全过程跟踪研究和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留守儿童情感抚慰、习惯养成、学习辅导、行为矫正、潜质开发等。筹建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基金，组织协同高校发动校友捐资助学。目前，实习支教学生已与福建省内48多所中小学、幼儿园近1568名留守儿童结对开展关爱教育活动。

(4)实施留守儿童关爱教育资源共建计划

学校投入专项资金开发建设“童享阳光网”信息平台，各协同高校发动各方校友力量捐资，筹建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基金。组织专家进行关爱教育系列教材、课程资源及个性化关爱教育方案的研发，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专业化培训。2016年春季开始面向全校有志于参加实习支教的在校生开设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通识课程，累计300名大学生参与该课程的学习。我校编撰完成全国首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通识教程》并将于2017年春季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后续新形态系列培训教材陆续紧跟。组建了一支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宣讲团队，8位专家进入教育部国培专家库成员。农村留守儿童发展与动态监测系统已初步建成试

用。

3. 教育改革成果丰硕，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面向农村基础教育的创新实践，不仅在科学研究、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建设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有效促进了高校教学质量提升，也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

(1) 得到上级领导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

2016年，教育部原部长袁贵仁批示认为，我校在师范生实习支教与留守儿童关爱相结合，培养乡村教师方面做了不少开创性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其做法和经验值得推广。同年9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今日要讯》报道了我校推动实习支教与关爱留守儿童同步并举工作方面的探索与实践。11月在天津召开的全国师范大学校长联席会议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王定华在大会主旨报告中对我校在深入推进一学期实习支教、关爱留守儿童、促进乡村教师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此前，福建省人大副主任陈桦(原福建省委常委)、福建省副省长李红、福建省政协副主席陈绍军、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原司长许涛、教育厅原厅长鞠维强、教育厅厅长黄红武等均对实验区同步改革的经验做出批示和积极评价。

(2) 实践成果推进在业内和社会产生强烈影响

2011-2016年，学校领导班子先后受邀在第5-9届全国地方院校校长协作会、第9-13届全国师范大学校长联席会作主题报告或专题发言，在全国高师院校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2016年11月，李进金校长在第13届全国师范大学校长联席会代表我校作题为《实施“四项计划”，推进乡村教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大会发言，介绍了我校通过实施“四个计划”计划，深入推进教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得到了与会代表的赞赏。《教育部简报》([2016]第45期)以“闽南师范大学协同推进实习支教与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为题，专刊报道我校根据区域乡村教育需求，把培养乡村教师和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教育结合起来，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好更有效的关爱教育的开创性工作。学校先后举办海峡两岸高等院校教师专业人才培养改革工作研讨会、师范生实习支教与留守儿童关爱教育研讨会、教育精准扶贫与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研讨会和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重大改革项目开题论证汇报会等学术会议，在同类高校中产生了积极的示范效应。改革创新实践被《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福建日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福建教育电视台、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3) 毕业生扎根农村基层教育践行了“四有”精神

我校扎根乡村、服务乡村的人才培养传统提升了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前景，他们成就于乡村教育，成为我校教师教育特色的活名片。在漳州地区的历届毕业生中，入选全国先进个人9人、省级特级教师12人、担任中小学校领导250名、4名校友入选2016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首次确认的晋升中小学正高级职称名单。2010年来，无论是资格考试还是说课面试，我校参与实习支教的师范生在教师招聘考试中录取率居

省内高校第一。2013-2015年，我校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育行业的比例在70%左右，其中超过50%的毕业生在县级及以下地区从教。福建龙岩籍师范毕业生788名中回乡服务老区377名，占47.8%，其中82.8%在农村中小学第一线。为福建省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师资，涌现出全国优秀教师、省“五一奖章”、省特级教师吴超男、林福茂，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林福坤，首批“支援西部”志愿者郑玉兰，瞞父母志愿支教、患重症心系他人的李丹等优秀典型。2015年，《小草的守望》纪录片在福建教育电视台播出，优秀校友奉献乡村教育的感人事迹获得广泛好评。

(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创新培养闽南文化特色人才

1.闽南文化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闽南文化以中华文化为主体，融合了闽越文化、闽南本土文化，吸收了异域有益文化，既保留了闽越文化、中原汉文化的基本色彩，又具有东南沿海的海洋文化特色。台湾是闽南文化的重要传播区，有800多万漳州籍同胞，占台湾总人口的35.8%。而作为闽南文化核心区和台湾文化主要发祥地的漳州，与台湾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商缘广、法缘久，在两岸交流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台湾问题在1988年后开始突显。由于接受近二十年“文化台独”教育的灌输，当前台湾年轻一代的文化认同上出现明显偏差，严重影响到政治认同、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尤其是2016年“5·20”后，台湾再次政党轮替，台独势力愈发猖獗，推行所谓“新南向政策”和隐性文化台独，两岸和平发展面临更严峻挑战。胡锦涛同志、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强调闽南文化在两岸交流的重要作用。这迫切需要深入开展闽南文化研究、人才培养与两岸交流互动，有效增进台湾同胞的中华文化认同，打造两岸共同精神家园，真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岸一家亲”的对台工作理念，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2.闽南文化人才培养机制的创新发展

(1)闽南文化人才培养的历史积淀

20世纪60年代起，我校陈炳昭等先生就致力于系统全面地研究闽南方言及掌故，为闽南文化研究奠定学科基础，闽南文化研究逐渐成为学校的学术传统。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中共漳州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校继续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文区位与资源优势，率先把闽南文化融入到人才培养体系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学科特色和办学特色，积累了丰富的闽南文化人才培养经验。1996年，我校在全国高校率先成立了闽南文化研究所，致力于闽南文化研究。2003年，我校开始建设闽南文化特色学科，如以闽南方言与闽南文化为特色和主要方向的“汉语言文字学”、以林语堂与漳籍现代作家研究为特色和主要方向的“中国现当代文学”、以闽南现代史为特色和主要方向的“专门史”列为我校重点建设学科，2005年省重点学科“中国古代文学”也增设闽南文化与文学方向。同时，学校开发了一批具有闽南文化内容的新课程，在汉语言文学、历史学、人文教育、旅游管理等专业开设了闽南文学、闽台关系史、闽南华侨史等课程，在全校开设闽南方言文学欣赏等公选课。通过这些课程的设置，引导学生在教学中接受闽南文化的熏陶，开阔视野，提高人文素养。

(2)闽南文化人才培养的深度拓展

经过长期的历史文化学术积淀，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在国家和省地市各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我校逐步构建海内外首个从本科到硕士、博士的完整的闽南文化特色专业人才培养体系。2007年，国家批准建立了第一个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其《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高校和地方联合培养研究人才，设立闽南文化学科，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2011年，在福建省教育厅的支持下，我校正式启动福建省“优秀闽南文化人才培养计划”教改试点项目。2012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台办、全国台联、教育部、福建省人民政府等部门支持下，我校成立了闽南文化研究院，设置了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闽南文化与家族社会两个目录外硕士点，同时启动了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建院时，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研究院荣誉教授连战先生题写牌匾并题词，时任台盟中央常务副主席汪毅夫、全国台联会长梁国扬揭牌。

闽南文化研究院现有专职人员24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7人，讲师12人，有博士学位的教师14人。该院立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着眼于促进两岸文化交流，致力于闽南文化传承与创新，集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文化交流、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既是两岸开展闽南文化交流的特色专业高端平台，也是大陆唯一一家培养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博士层次人才的综合性教学科研机构。

目前，学校在福建省“优秀闽南文化人才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方面，每年从文学院等五个院系招收30名本科生，开设闽南文化概论、闽南家族社会等31门课程，聘请两岸教师联合授课，实行小班教学和个性化培养，注重强化教学实践，组织学生到漳厦泉及金门、澎湖、台湾岛内等地开展田野调查，至今编辑出版了9卷学生调研文集，得到了闽南文化研究专家学者的广泛肯定。在“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博士人才项目建设方面，师资队伍、培养方案、日常管理已进入常态化。该项目从2013年秋季开始正式招生，聘请厦门大学陈支平教授、福建师范大学马重奇教授、陈庆元教授、林国平教授为兼职博士生导师。截至2016年9月，已连续4年招生，现有在读博士研究生15人，其中台湾籍学生4人，实现了生源的地区突破，形成两岸青年携手学习研究闽南文化、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和谐互动局面。

经过数年来的教学实践，学校在闽南文化特色人才培养方面总结出个性化培养、开放式培养、两岸合作培养等新型培养方式。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教学实践措施，学校闽南文化教育改革创新取得突破。“弘扬闽南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应用型创新文科人才”获省级重点教改项目立项，“弘扬海峡两岸闽南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创新闽南文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弘扬闽台舞蹈文化传统，创建舞蹈特色课程教材”分别获得福建省高校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同时，我校持续深化拓展人才培养体系项目内容，改革实践教学体系。2011年以来，我校开设“闽南文化”模块通识课97门次，选修学生约14238人(次)，基本涵盖本科所有专业；文学院从2012年开始举办闽南诗歌节，集教学实践、学术研究与文化交流于一体；新闻传播学院以闽南文化微电影为主要内容的教学实践

体系改革获得学界高度认可；2015年，艺术学院教师创作的闽南语歌曲《跳火群》荣获两项金奖。各院系继续推动科研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如文学院据国家社科项目《林语堂文献整理与中英文资料库建设》等课题设置选修课《林语堂研究》，艺术学院国家社科项目《闽台民间舞蹈的源流与嬗变》转化为《闽台民间舞蹈课》等。同时，校团委专门设立大学生闽南文化研究部，定期编辑刊物《闽南田野》；指导成立芗剧社、南音学会、木偶学会等学生社团，积极参与境内外闽南文化交流活动。另外，外国语学院引导学生翻译漳州民俗等非遗资料，艺术学院“闽之南”合唱团、大鼓凉伞队多次获奖。

3.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及地方文化建设

2009年以来，学校注重将完善闽南文化特色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与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福建发展的科学研究结合起来，组织申报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8个、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及省高校海西专项39个、校级重大、重点项目8个，其他项目22个，经费共计1156.2万元。

截至目前，我校在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方面，已组织出版和公开发表了一大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其中，《台海文献汇刊(60册)》《闽南涉台族谱汇编(100册)》和《台湾族谱汇编》(80册)分别于2014年、2016年在北京举行首发式，国台办宣传局、交流局，全国台联、北京市台联以及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的领导，两岸高校、出版社等专家学者出席首发式。在2014年首发式上，全国台联副会长杨毅周在致辞中指出：“《台海文献汇刊》与《闽南涉台族谱汇编》的编辑出版，填补了闽南历史文化研究的空白，也再一次佐证了两岸文化同根同源、两岸同胞是一家人的历史事实。”《闽台民间舞蹈研究》、《台海文献汇刊》等论著分获教育部高校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批闽南文化研究的省级平台先后落户我校。2008年成立福建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闽南区域文化与文学研究中心”、福建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两岸关系理论漳州研究基地”，2012年建立“全国台联闽南文化研习交流基地”，2014年成立福建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闽南文化研究中心”，2016年成立“福建侨乡文化研究中心”。

主动承担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任务。如：承担教育部、福建省委统战部及漳州市的委托课题；从2012年起承担国务院台办年度重点交流项目“海峡两岸闽南文化研习营”，至今已成功举办5届；承担了一批以“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培训，为国家和福建有关部门开展对台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平台支撑；中国驻菲律宾拉瓦格领事馆委托学校培养菲籍擅长闽南文化的华文师资。这表明学校在闽南文化教育培训方面开始迈向国际化。近五年来，我校邀请300多名台湾知名闽南文化研究专家学者来校交流讲学，同时主办或承办了闽南文化交流研究方面的大型国际学术会议20余场，如：林语堂国际学术研讨会、第十一届闽方言国际学术研讨会、第三届开漳圣王国际学术研讨会、闽南跨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海峡两岸朱熹陈淳学术研讨会、“一带一路”与海外华人国际学术研讨会等，为传承创新闽南文化、推动两岸文化交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闽南文化办学特色的效应明显。我校在闽南文化特色人才培养机制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引起了大陆和台湾诸多高校的关注，为莆田学院、韩山师范学院、赣南师范大学、成功大学与金门大学等海内外高校所借鉴；2016年9月、10月，学校分别与赣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学院签订联合培养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合作协议。这产生了开发利用区域文化资源、充实校本教育内容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高端人才培养模式的辐射性示范效应，说明学校的闽南文化特色人才培养已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七、需要解决的问题

2015年，学校取得了办学发展的一系列成绩，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当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

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需进一步增加；师资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需要加大领军人才的引进；教学条件建设还需进一步改善，需要推动数字化校园建设；专业结构与布局需进一步优化，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验室管理信息化、系统化有待加强，实验教学资源配置与利用有待优化和提升；教学评估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的层次有待提升等。针对一系列问题，学校正在认真总结分析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更好契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2015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序号	数据名称	数值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96.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任教师 1111 人中，高级职称476人，占 42.84 %。其中，正高级职称111人，占10.8%；副高级职称365人，占32.85%；中级职称 531 人，占 47.79 %；初级(含未定级)职称 104人，占 9.36 %。；具有博士学位28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25.29%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占专任教师总数76.95%
3	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当年新增专业	专业总数64个、当年招生专业总数55、新增专业2个
	停招专业名单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动物科学、农村经济管理
4	生师比	17.65: 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8900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3288
7	生均纸质图书(册/生)	109.12
8	电子图书总数(册)	2761920
	电子期刊种数(种)	179225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4.88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2.51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生)		0.124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2693.08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生)		109.41
13	生均本科实践经费(万元/生)		0.03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2135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不含实践课程学分)	文学	14.19
		理学	13.3
		工学	17.52
		教育学	16.65
		管理学	19.43
		法学	17.7
		经济学	19.39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不含实践课程学分)	农学	20.65
		历史学	15.63
		艺术学	15.76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文学	23.12
		理学	23.03
		工学	20.65
		教育学	25.90
		管理学	19.46
		法学	21.05
		经济学	21.07
		农学	22.44
		历史学	17.50
艺术学	25.89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不含讲座)		86.80
18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5.60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7.50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99.70
21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82.50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96.38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		95.67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99.68
说明: 23、是指学生评教优良率,通过教学管理系统由学生给教师评课得分统计而成(80分以上为优良) 24、是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的总体满意度,问卷调研结果			

附件:表1-1

闽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注:“S”表师范专业,“J”表兼招专业。)

序号	所属院(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标识	备注
1	文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J	
2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文学		
3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J	
4		050207	日语	四年	文学		
5		050261	翻译	四年	文学		
6		050262	商务英语	四年	文学		
7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030101K	法学	四年	法学		
8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四年	法学		
9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1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管理学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J	
12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	理学		
13		071201	统计学	四年	理学		
14		071202	应用统计学	四年	理学		
15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070201	物理学	四年	理学	J	
16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		
17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18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19		080716T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四年	工学	S	
20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21	化学与环境学院	040102	科学教育	四年	教育学	S	
22		070301	化学	四年	理学	S	
23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工学		
24		082502	环境工程	四年	工学		
25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		
26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四年	工学		新增
27	历史系	040103	人文教育	四年	教育学	S	
28		060101	历史学	四年	历史学	J	
29		070501	地理科学	四年	理学	S	新增

30	计算机学院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J	
31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工学		
32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工学		
33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工学		
34	教育科学学院	040104	教育技术学	四年	理学	S	
35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教育学	S	
36		040107	小学教育	四年	教育学	S	
37		071101	心理学	四年	教育学	J	
38	体育学院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教育学	S	
39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四年	教育学		
40	商学院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41		020102	经济统计学	四年	经济学		
42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43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四年	管理学		
44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四年	经济学		
45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46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47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管理学		
48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49		120904T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四年	管理学	S	
50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		
51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理学	J
52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工学		
53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四年	工学		
54	090102		园艺	四年	农学		
55	090301		动物科学	四年	农学		
56	090502		园林	四年	农学		
57	艺术学院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艺术学	J	
58		130401	美术学	四年	艺术学	J	
59		130506	公共艺术	四年	艺术学		
60		050302	广播电视学	四年	文学		

61	新闻传播学院	050303	广告学	四年	文学		
62		050305	编辑出版学	四年	文学		
63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艺术学		
64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四年	法学	S	

附件：1-4

本科生招生、录取、报到情况

序号	专业(大类)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报到率(%)
1	编辑出版学	80	80	80	100.00
2	财务管理	90	90	90	100.00
3	地理科学(师范)	50	50	50	100.00
4	电子信息工程	100	100	100	100.00
5	翻译	50	50	50	100.00
6	公共艺术	60	60	60	100.00
7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0	50	50	100.00
8	广播电视编导	56	56	56	100.00
9	国际经济与贸易(闽台)	30	30	30	100.00
10	化学(师范)	100	100	100	100.00
11	环境科学	50	50	50	100.00
12	经济学	75	75	75	100.00
13	经济学(财务金融方向,闽台)	40	40	40	100.00
14	日语	50	50	50	100.00
15	商务英语	100	100	100	100.00
16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0	30	30	100.00
17	食品科学与工程(闽台)	50	50	50	100.00
18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168	168	168	100.00
19	物理学(师范)	50	50	50	100.00
20	信息与计算科学	56	56	56	100.00
21	学前教育(师范)	80	80	80	100.00
22	音乐学	30	30	30	100.00
23	英语(师范)	100	100	100	100.00
2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	200	199	99.50
25	汉语言文学	120	120	119	99.17
26	网络工程	110	110	109	99.09
27	经济与金融	90	90	89	98.89
28	历史学(师范)	90	90	89	98.89
29	食品质量与安全	90	90	89	98.89
30	生物科学(师范)	80	80	79	98.75
31	市场营销	80	80	79	98.75
32	法学	150	150	148	98.67
33	旅游管理	70	70	69	98.57

33	旅游管理	70	70	69	98.57
34	政治学与行政学	70	70	69	98.57
35	美术学(师范)	60	60	59	98.33
36	体育教育(师范)	120	120	118	98.33
37	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方向)	56	56	55	98.21
38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10	110	108	98.18
39	应用化学	105	105	103	98.10
40	广播电视学	50	50	49	98.00
41	广播电视学 (影视多媒体技术方向,闽台)	50	50	49	98.00
42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50	50	49	98.00
43	环境工程	50	50	49	98.00
44	软件工程	100	100	98	98.00
45	音乐学(师范)	50	50	49	98.00
46	小学教育(师范)	95	95	93	97.89
47	汉语国际教育	40	40	39	97.50
48	汉语言文学(师范)	160	160	156	97.50
49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80	80	78	97.50
50	国际经济与贸易	70	70	68	97.14
51	社会工作	70	70	68	97.14
52	食品科学与工程	90	90	87	96.67
53	心理学(师范)	60	60	58	96.67
54	广告学	80	80	77	96.25
5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0	100	96	96.00
56	经济统计学(投资决策方向)	50	50	48	96.00
57	园林	90	90	86	95.56
58	应用统计学	56	56	53	94.64
59	人力资源管理	40	40	37	92.50
60	教育技术学(师范)	30	30	27	90.00
61	人力资源管理(闽台)	30	30	27	90.00
62	园艺	45	45	40	88.89

附件：表1-5

本科招生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分)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河北	提前批招生	6	0	110	110	32.6	0
		3	0	416	416	117.1	0
	第二批次招生A	11	0	416	416	116.6	0
山西	第二批次招生B	71	55	460	438	21.5	19.7
辽宁	第二批次招生A	8	0	417	417	82.4	0
吉林	第二批次招生A	8	0	413	413	74	0
黑龙江	提前批招生	3	0	401	401	61.3	0
	第二批次招生A	5	0	401	401	71.5	0
江苏	提前批招生	10	0	260	260	60.4	0
浙江	提前批招生	17	0	430	430	57.1	0
	第二批次招生A	11	0	462	462	73.9	0
安徽	提前批招生	0	10	141	141	0	15
	第二批次招生A	26	26	482	473	32.3	30.2
福建	提前批招生	293	385	501	465	15.6	26.1
		140	44	262	229	113.1	107.1
		35	90	436	426	120.7	114.5
		14	61	481	445	9.8	38
	第一批次招生	361	1438	501	465	9.5	11.8
		58	117	481	445	13.4	16.4
	第二批次招生A	75	125	403	352	57.6	57.1
江西	第二批次招生A	33	27	450	445	71.1	72.9
山东	提前批招生	5	0	293	293	42.6	0
	第二批次招生A	21	12	474	451	46.6	55.6
河南	提前批招生	14	0	458	458	60.5	0
	第二批次招生A	63	123	458	447	41.8	40
湖北	提前批招生	0	5	310	310	0	189.1
		16	0	288	288	221.7	0
	第二批次招生A	11	8	403	350	57.6	136.9

湖南	提前批招生	5	0	476	476	52.9	0
		0	10	341	341	0	7.8
		16	0	358	358	24.3	0
	第二批次招生A	22	27	476	439	48.1	48.3
广西	第二批次招生A	68	88	400	333	137.6	129.9
	第二批次招生B	12	8	400	333	71.1	40.4
海南	第二批次招生A	0	10	653	543	0	67
重庆	提前批招生	7	0	435	435	102	0
四川	提前批招生	10	0	480	480	65	0
	第二批次招生A	28	30	480	453	55.7	49.3
贵州	提前批招生	14	0	457	457	105.1	0
	第二批次招生A	82	136	457	365	85.6	79
	第二批次招生B	12	8	457	365	33.9	32.3
云南	提前批招生	8	0	495	495	64.5	0
	第二批次招生A	52	32	495	445	44.5	72.9
西藏	第二批次招生A	20	0	285	285	49.1	0
甘肃	第二批次招生A	60	41	455	435	32	19.6
新疆	提前批招生	7	0	415	415	32.2	0
	第二批次招生A	23	0	415	415	35.7	0

附件表2-6:

本科教学经费概况

项目	金额
学校教育经费总额(万元)	46045
教学经费总额(万元)	5952
学校年度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万元)	4042

附件表2-7:

本科教学经费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	
教育事业收入总计(万元)	25484.15	
本科生均拨款总额	其中: 国家(万元)	0
	地方(万元)	14248.33
本科学费收入(万元)	10568	
教改专项拨款(万元)	344	

附件表2-8:

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总额(万元)	2425.55
	教学日常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本科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9.77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0.124
教学改革支出(万元)		325.49
专业建设支出(万元)		150.50
实践教学支出(万元)		650.03
生均实践教学经费(万元)		0.03

附件表2-13:

图书情况

项目	学校情况	常模值
校园网主干带宽(Mbps)	10000	
校园网出口带宽(Mbps)	1034	
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个)	30000	
纸质图书总量(册)	2270862	
生均纸质图书(册)	109.12	
电子图书数量(种)	2761920	
生均电子图书(种)	132.71	
当年新增纸质图书(册)	119091	
生均年进纸质图书(册)	5.72	
当年新增电子图书(种)	277886	
当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288858	
纸质期刊数量(份)	2789	
纸质期刊种类数(种)	2459	
电子期刊种类(种)	179225	
数据库(个)	44	

附件表3-1:

优势专业概览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获批时间(年)	授课教师			本科学生数	学生与 本学院 授课教师 之比	学 年 内 学 生 流 动 净 值	应 届 毕 业 生 数	当 年 初 次 就 业 率 (%)
				本 学 院 授 课 教 师 数	外 学 院 授 课 教 师 数	具 有 高 级 职 称 的 授 课 教 师 数					
1	化学(师范)	国家特色专业	1989	28	13	23	307	11.1	0	101	83.2
2	汉语言文学	省品牌专业	1988	48	3	30	647	13.5	7	126	81.
3	应用化学	省品牌专业	2005	29	9	23	414	14.3	0	90	80.
4	食品科学与工程	省品牌专业	2005	18	15	16	407	22.6	-7	88	87.5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省品牌专业	2000	28	10	16	473	16.9	-6	131	70.2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省品牌专业	2000	17	6	10	92	5.4	-7	47	68.1
7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省品牌专业	1994	18	7	19	337	18.7	-41	101	78.2
8	国际经济与贸易	省品牌专业	2004	22	2	7	338	15.4	2	101	95.
9	汉语言文学(师范)	省品牌专业	1988	40	4	31	670	16.8	14	250	88.
10	数学与应用数学(数理金融方向)	省品牌专业	1987	5	0	2	102	20.4	-3	0	-
11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省品牌专业	1987	29	14	31	632	21.8	7	177	88.7
12	人力资源管理	省品牌专业	2007	16	3	5	196	12.3	-3	91	94.5
13	编辑出版学	省品牌专业	2007	21	1	7	389	18.5	3	50	88.
14	社会工作	省品牌专业	2002	14	3	9	267	19.1	-20	88	87.5
15	网络工程	省品牌专业	2010	31	6	13	467	15.1	1	135	68.9
16	电子信息工程	省品牌专业	2008	37	2	10	390	10.5	-6	91	100.

附件表3-2:

专业带头人情况一览表

	总计	职称			学位			年龄				学缘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博士	硕士	其他	35岁以下	36 45	46 55	56岁以上	外校		
												本校	境内	境外
数量	87	40	44	3	51	28	8	11	37	35	4	0	72	1
比例(%)	/	45.98	50.57	3.45	58.62	32.18	9.20	12.64	42.53	40.23	4.60	0	82.76	1.15

附件表3-3:

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群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院(系)	项目批准时间
1	健康休闲(农业)产业应用专业群	潘裕添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年
2	光电与传感技术专业群	张华林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年
3	闽南休闲与旅游管理专业群	张惠萍	商学院	2016年
4	面向“一带一路”文化拓展需求的特色学科专业群	黄金明	文学院	2016年
5	基于金融行业需求导向的大数据分析专业群	李克典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6年

附件表3-4: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院(系)	项目类型	级别	项目批准时间
1	食品科学与工程	潘裕添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2	应用化学	翁文	化学与环境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3	汉语言文学	沈金耀	文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4	电子信息工程	陈添丁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5	网络工程	陈志翔	计算机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6	社会工作	黄耀明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7	编辑出版学	陈磊松	新闻传播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8	人力资源管理	张琳	商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9	商务英语	钟惠芸	外国语学院	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2016年

附件表3-5: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区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设立时间
1	教师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7年10月
2	地方高师院校文科生实践环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7年10月
3	人文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9年05月
4	化学与环境科学类本科生实践技能综合培养创新实验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10年01月
5	汉语言文学与闽台区域文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10年01月
6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10年08月
7	软件工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11年07月

附件表3-9: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专业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学分	占总学分(%)	实验开出率(%)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门数
科学教育(师范)	66	41.3	33	20.5	100.00	4
化学(师范)	53	32.3	23	14.3	100.00	6
应用化学	49	30.6	20	12.5	100.00	6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50	30.5	21	12.8	0.0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23	29.1	0	0.	100.00	4
环境工程	41	25.5	14	8.7	100.00	9
环境科学	41	25.3	14	8.6	100.00	1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2	25.1	11	6.9	100.00	3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1	24.9	10	6.3	100.00	3
电子信息工程	41	24.9	10	6.3	100.00	3
食品科学与工程	41	24.7	10	6.	100.00	10
软件工程	40	24.2	0	0.	100.00	11
生物科学(师范)	39	24.1	12	7.6	100.00	13
食品质量与安全	40	24.1	9	5.4	100.00	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39	23.8	8	5.2	0.00	0
园艺	36	23.1	7	4.5	100.00	17
食品科学与工程(闽台)	38	22.9	8	4.8	0.00	0
财务管理	36	22.6	0	0.	100.00	0
人力资源管理(闽台)	35	22.4	0	0.	100.00	0
人力资源管理	35	22.4	0	0.	0.00	0

物理学(师范)	37	22.4	7	4.2	100.0 0	3
政治学与行政学	33	21.4	0	0.	0.00	0
物理学(光电方向)	35	21.3	11	6.7	100.0 0	6
小学教育(师范)	32	21.2	0	0.	0.00	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应用电子方向, 闽台)	35	20.5	8	4.7	0.00	0
市场营销	32	20.3	0	0.	100.0 0	0
经济与金融	32	20.1	0	0.	0.00	0
旅游管理	32	20.	0	0.	0.00	0
广播电视学(专升本)	16	20.	0	0.	100.0 0	3
园林	32	19.6	0	0.	100.0 0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2	19.5	0	0.	100.0 0	11
音乐学	30	19.4	0	0.	0.00	0
网络工程	32	19.3	0	0.	100.0 0	6
物理学(职业技术教育方向, 师本)	32	19.2	10	6.3	0.0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32	19.	0	0.	100.0 0	5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师范)	30	18.8	0	0.	0.00	0
经济学(财务金融方向, 闽台)	29	18.4	0	0.	0.00	0
经济学	29	18.4	0	0.	100.0 0	0
音乐学(师范)	30	18.1	0	0.	0.00	0
经济统计学(投资决策方向)	28	17.5	0	0.	0.00	0
国际经济与贸易(闽台)	27	17.4	0	0.	0.00	0
法学	26	17.3	0	0.	0.00	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7	17.2	0	0.	100.0 0	0
社会工作	26	17.1	0	0.	100.0 0	10
学前教育(师范)	27	16.9	0	0.	0.00	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职业技术教育方向, 师本)	28	16.9	0	0.	100.0 0	4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26	16.6	0	0.	0.00	0
美术学(师范)	27	16.4	0	0.	0.00	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6	16.1	0	0.	100.0 0	3
广播电视新闻学(影视多媒体技术方向)	26	16.	0	0.	0.00	0
统计学(经济统计方向, 非师)	26	16.	2	1.2	100.0 0	0
人文教育(地理科学方向, 师范)	25	15.8	0	0.	0.00	0
文化产业管理	25	15.8	0	0.	0.00	0
广播电视学(影视多媒体技术方向, 闽台)	25	15.7	0	0.	100.0 0	12
历史学(师范)	25	15.6	0	0.	0.00	0
地理科学(师范)	25	15.6	0	0.	0.00	0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方向, 非师)	25	15.4	0	0.	0.00	0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25	15.2	1	0.6	100.0 0	5
对外汉语(非师本)	24	15.2	0	0.	0.00	0
英语	24	15.1	0	0.	0.00	0

商务英语	24	15.1	0	0.	0.00	0
英语(师范)	24	15.1	0	0.	0.00	0
翻译	24	15.1	0	0.	0.00	0
教育技术学(师范)	25	15.	0	0.	100.0 0	6
汉语言文学(师范)	24	14.9	0	0.	0.00	0
心理学(师范)	24	14.5	0	0.	100.0 0	5
体育教育(师范)	24	14.5	0	0.	100.0 0	4
社会体育(非师本)	22	13.8	0	0.	0.00	0
编辑出版学	21	13.2	0	0.	100.0 0	3
广播电视学	21	13.2	0	0.	100.0 0	9
广告学	21	13.2	0	0.	100.0 0	9
广播电视编导	21	13.1	0	0.	100.0 0	9
广播电视新闻学(非师本)	21	13.1	0	0.	0.00	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0	12.5	0	0.	100.0 0	4
公共艺术	19	12.3	0	0.	0.00	0
美术学	16	10.5	0	0.	0.00	0
劳动与社会保障	16	10.3	0	0.	0.00	0
汉语国际教育	16	10.1	0	0.	0.00	0
日语	16	10.1	0	0.	0.00	0
汉语言文学	16	10.1	0	0.	0.00	0
数学与应用数学(财经数学方向)	14	8.9	0	0.	100.0 0	3
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方向)	14	8.9	0	0.	100.0 0	5
信息与计算科学	14	8.8	0	0.	100.0 0	14
数学与应用数学(数理金融方向)	14	8.8	0	0.	100.0 0	2
信息与计算科学(信息数字化方向)	14	8.8	0	0.	100.0 0	3
应用统计学	14	8.8	0	0.	100.0 0	3
统计学	14	8.7	0	0.	100.0 0	7

附件表3-1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序号	学科名称	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1	化学类	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部级	2006-12
2	生物类	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部级	2007-07
3	传媒类	传媒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	2007-07
4	物理类	基础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	2008-07
5	心理学	心理学实验中心	省部级	2009-06
6	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	2013-05
7	化学	分析化学实验示范中心	省部级	2013-05
8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部级	2013-05
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	2015-10
10	数学	数学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	2016-01
11	传媒类	传媒艺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部级	2016-10

附件表3-11:

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专业	毕业综合训练					
	课题数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	比例(%)	指导教师数		每名教师平均指导毕业生数
				校内教师	外聘教师	
汉语言文学	126	126	100.	2	0	63.
经济学	169	169	100.	8	0	20.8
汉语言文学(师范)	249	249	100.	13	0	19.2
财务管理	148	148	100.	9	0	16.4
人力资源管理	91	91	100.	8	0	11.4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2	102	100.	10	0	10.1
劳动与社会保障	46	0	-	5	0	9.2
广告学	55	55	100.	5	1	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0	100	100.	11	0	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5	0	-	15	0	8.7
法学	153	0	-	18	0	8.5
美术学	73	71	97.3	3	1	8.3
食品科学与工程	94	94	100.	13	0	6.8
历史学(师范)	82	82	100.	12	0	6.8
英语(师范)	207	207	100.	27	4	6.7

文化产业管理	33	33	100.	2	3	6.6
生物科学(师范)	95	95	100.	15	0	6.5
编辑出版学	50	50	100.	8	0	6.3
美术学(师范)	121	119	98.3	6	3	6.2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449	26	5.8	11	6	5.9
园林	72	72	100.	11	1	5.9
园艺	68	68	100.	11	1	5.7
广播电视编导	45	45	100.	6	2	5.5
电子信息工程	99	99	100.	17	0	5.4
政治学与行政学	48	0	-	9	0	5.3
食品质量与安全	55	55	100.	11	0	5.1
人力资源管理(闽台)	40	40	100.	8	0	4.8
食品科学与工程(闽台)	28	28	100.	6	0	4.5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177	177	100.	35	6	4.3
学前教育(师范)	42	32	76.2	10	0	4.2
小学教育(师范)	77	53	68.8	19	0	4.
体育教育(师范)	118	117	99.2	29	0	4.
翻译	55	55	100.	14	0	3.9
国际经济与贸易(闽台)	40	40	100.	10	0	3.8
教育技术学(师范)	49	49	100.	13	0	3.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122	0	-	33	0	3.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67	67	100.	15	0	3.7
网络工程	145	0	-	37	0	3.6
市场营销	33	33	100.	10	0	3.3
物理学(师范)	53	38	71.7	15	0	3.2
物理学(光电方向)	46	46	100.	13	0	3.1
心理学(师范)	49	35	71.4	16	0	3.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应用电子方向,闽台)	30	30	100.	8	0	2.9
日语	53	53	100.	17	2	2.8
旅游管理	30	30	100.	11	0	2.7
音乐学(师范)	100	99	99.	19	1	2.5
物理学(职业技术教育方向,师本)	38	16	42.1	15	0	2.3

应用化学	92	92	100.0	26	15	2.2
广播电视学(影视多媒体技术方向,闽台)	39	39	100.0	15	2	2.2
化学(师范)	101	101	100.0	26	26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方向,非师)	49	49	100.0	26	3	1.7
人文教育(地理科学方向,师范)	10	10	100.0	6	0	1.7
科学教育(师范)	52	52	100.0	13	27	1.3
音乐学	55	55	100.0	19	3	0.9
环境工程	67	67	100.0	30	40	0.9
环境科学	32	32	100.0	24	18	0.8

附件：表5-2

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情况

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数	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	毕业率(%)	学位授予数	学位授予率(%)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初次就业率(%)
财务管理	148	0	100.0	148	100.0	60	40.5
心理学(师范)	48	1	98.0	48	100.0	22	45.8
广播电视学(专升本)	51	0	100.0	51	100.0	27	52.9
广播电视编导	44	1	97.8	44	100.0	24	54.5
法学	153	0	100.0	153	100.0	85	55.6
广告学	54	1	98.2	54	100.0	35	64.8
广播电视学(影视多媒体技术方向,闽台)	38	1	97.4	38	100.0	25	65.8
广播电视新闻学(非师本)	92	6	93.9	92	100.0	61	66.3
旅游管理	30	0	100.0	30	100.0	20	66.7
音乐学(师范)	49	0	100.0	49	100.0	33	67.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47	1	97.9	47	100.0	32	68.1
网络工程	135	12	91.8	131	97.0	93	68.9
美术学	33	2	94.3	33	100.0	23	69.7
音乐学	20	4	83.3	20	100.0	14	7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1	11	92.3	131	100.0	92	70.2
美术学(师范)	56	3	94.9	56	100.0	41	73.2
生物科学(师范)	98	1	99.0	97	99.0	73	74.5
科学教育(师范)	52	0	100.0	52	100.0	39	75.0
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方向)	49	2	96.1	49	100.0	37	75.5
物理学							

专升本科 (职业技术教育方向,师本)	34	4	89.5	34	100.	26	76.5
数学与应用数学 (统计学方向,非师)	49	0	100.	48	98.	38	77.6
小学教育(师范)	76	0	100.	76	100.	59	77.6
历史学(师范)	82	0	100.	82	100.	64	78.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101	2	98.1	101	100.	79	78.2
劳动与社会保障	46	0	100.	46	100.	36	78.3
物理学(师范)	48	5	90.6	48	100.	38	79.2
应用化学	90	2	97.8	89	98.9	72	80.
汉语言文学	126	0	100.	126	100.	102	81.
化学(师范)	101	0	100.	101	100.	84	83.2
对外汉语(非师本)	63	1	98.4	63	100.	53	84.1
食品科学与工程(闽台)	27	1	96.4	27	100.	23	85.2
环境科学	32	0	100.	32	100.	28	87.5
社会工作	88	0	100.	88	100.	77	87.5
食品科学与工程	88	6	93.6	88	100.	77	87.5
政治学与行政学	48	0	100.	48	100.	42	87.5
环境工程	66	1	98.5	65	98.5	58	87.9
编辑出版学	50	0	100.	50	100.	44	88.
汉语言文学(师范)	250	0	100.	250	100.	220	8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122	0	100.	121	99.2	108	88.5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177	0	100.	176	99.4	157	88.7
教育技术学(师范)	48	1	98.	48	100.	43	89.6
英语	107	4	96.4	107	100.	96	89.7
人文教育 (地理科学方向,师范)	10	0	100.	10	100.	9	90.
英语(师范)	207	0	100.	207	100.	188	90.8
体育教育(师范)	115	2	98.3	115	100.	106	92.2
学前教育(师范)	42	0	100.	42	100.	39	92.9
园艺	68	0	100.	68	100.	64	94.1
翻译	54	1	98.2	54	100.	51	94.4
社会体育(非师本)	36	0	100.	36	100.	34	94.4
人力资源管理	91	2	97.8	91	100.	86	94.5
食品质量与安全	56	0	100.	55	98.2	53	94.6

人力资源管理(闽台)	38	0	100.	38	100.	36	94.7
国际经济与贸易(闽台)	38	2	95.	38	100.	36	94.7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1	1	99.	101	100.	96	95.
经济学	166	3	98.2	166	100.	158	95.2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应用电子方向,闽台)	23	7	76.7	23	100.	22	95.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5	12	82.1	55	100.	54	98.2
文化产业管理	33	0	100.	33	100.	33	100.
日语	53	1	98.1	53	100.	53	100.
物理学(光电方向)	40	6	87.	40	100.	40	100.
统计学 (经济统计方向,非师)	107	4	96.4	107	100.	107	100.
市场营销	33	0	100.	33	100.	33	100.
电子信息工程	91	8	91.9	90	98.9	91	100.
园林	71	2	97.3	71	100.	71	1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8	2	98.	97	99.	98	100.